

運動員上陣 有保障了

體育司完成體育活動意外傷害團體保險規劃 各種運動項目均可投保 最高保額五百萬元

記者 馬鈺龍／報導

●日後我國運動員參加各項比賽，將可以得到意外傷害保險的保障，最高保額高達五百萬元，這是國內首次有全面化的運動員保險制度，可以解決國內當前體育活動最基本的需求。

教育部體育司表示，教育部與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共同規劃完成的「體育活動意外傷害團體保險保單條款」，已在十月審核通過。新設計的保單已經正式發布實施，對象除運動員外，還包括裁判、教練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表演人員等，都在保險範圍之內。

體育司表示，各種運動項目均可投保，較高危險性的運動將以特約方式投保，保額可以隨時調

整。體育司並以各類運動的危險性高低作分級，作為投保的參考。

在國內比賽期間，可以用特約方式申請在比賽會場提供「緊急醫療處理」，也就是有救護車、護士等醫療人員及設施在場。體育司指出，日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的國手，如果不幸身亡，所謂身後無恤也可依此制度提出申請。

以往國內民間保險機構都不太願意接受運動競技單位投保，如今有此針對體育活動設計的保險條款出爐，對運動員是一大保障。體育司司長簡曜輝表示，保險條款包括意外身故、意外殘廢、住院醫療、門診給付、緊急醫療處理等，是目前國內包含度最廣的保險條款，對保障運動員健康及延續運動員生命具極大意義。

